

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和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此外，法務部刻正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 三、在「強化民眾教育宣導」方面，已由教育部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對於一般民眾之教育宣導部分，亦請教育部將上述內容，透過多元管道，使社會大眾知曉。另通傳會亦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此外，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
- 四、在「強化網路管理者與業者自律」方面，有關使用臺灣學術網路（TANet）部分，教育部正邀集各使用單位，瞭解目前管理方式，並確實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範辦理。又為提升網路平臺業者之社會責任，政府機關亦積極聯繫諸如 Facebook 在內之社群網站業者，協調研議共同簽訂反網路霸凌之自律協議或公約，由業界及政府協力營造相互尊重之網路文化。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安事件受害中小企業及消費者損害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3）

羅委員就食安事件受害中小企業及消費者損害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受食品事件影響之消費者、中下游企業廠商等協處措施，行政院業協調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保處、食安辦公室以「1950」為聯合服務單一聯絡窗口，接獲有關中下游廠商或企業洽詢共同求償情事，即錄案轉請經濟部協處。行政院消保處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協請國內兩大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消基會及社團法人消保會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至上下游廠商間關於法律權益諮詢及求償等事項，經濟部由專人視問題狀況，轉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協處理，並已請產業各公協會協助提起共同訴訟事宜。
- 二、經濟部為降低受食品事件影響之中小企業損害，業提供資金融通、諮詢服務及營運支援協處等措施，且將受食品事件影響較嚴重之工商團體「糕餅公會」、「產業公會」及「各縣市工業會」三大類，主動電詢 65 家相關公協會，具體告知相關資金融通協助措施，並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親赴 9 家有協處需求之公協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三、有關法律協助機制，因業者求償訴求不同，目前主要由相關公會或協會先行彙整，再由其相關律師或顧問等進行研議，並讓業者瞭解政府會從旁予以協助。經聯繫瞭解，目前僅彰化縣糕餅公會所屬 1 家會員有訴訟意願，惟迄今尚無進一步動作，而其餘 8 家公會皆反映其所屬會員暫無訴訟需求。

四、行政院消保處亦建置專區網站揭露糾紛處理資訊，並適時協調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自本（104）年起，消費者團體訴訟所需相關費用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予以補助。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年輕學生欠缺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認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0）

陳委員根德就「年輕學生欠缺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認知」案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爰為兼顧學術自主，並增進青年學子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之認識，本部將於相關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醫療美容議題相關通識課程，或融入專業課程教學內涵。
- 二、另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係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培養適應現今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不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朝向全人發展，爰有關增進高中階段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認識一節，將透過核心素養之理念與目標結合其具體內涵之方式，以自主行動—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提升身心健全發展素質，肯定自我價值，以溝通互動—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形塑民主素養、法制觀念，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使相關學習融入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規劃中。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5）

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依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9,273 元，每小時 115 元。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至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供勞務，雇主就勞工遲到之時間不發給工資，尚不違反該法規定，惟雇主扣發勞工遲到時間之工資，應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數額，核實扣發，不得溢扣。